

金門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第 25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次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時 間	合 計	
一	主席致詞	9:00~9:05	90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05~09:45		各單位 報告
三	業務協調事項	9:45~10:00		
四	臨時動議	10:00~10:10		
五	主席指裁示	10:10~10:30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3日上午9時至11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24次

主席：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二級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
(詳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大膽島遊程因取消衍生申請退費之流程，雖已研訂縮短退款時程，惟仍過長，請觀光處、主計處以外來遊客心情思考再行研議加速縮短退款作業。(觀光處、主計處)
- 二、本府赴行政院爭取六案經費已納入院內每月列管追蹤，各單位應主動積極事先做好可行務實不浮編的需求規劃，確實依秘書長列管會議提示，把握好契機，持續聯繫及抓緊進度辦理。(衛生局、環保局、觀光處、建設處)
- 三、為免社團申請補助發生重複補助狀況，請主計處研議透過電腦系統檢核，以有效檢核篩選。(主計處)
- 四、大陸船舶於本縣海域擱淺案件頻仍，造成海洋污染及生態破壞，請環保局研議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暨大陸沿岸城市討論相關合作處理機制。(環保局)
- 五、烈嶼交通船因歲修期間承載量不足，造成民怨多年重複發生，請觀光處督導車船處確實從管理層面檢討，提出配套措施。(觀光處)
- 六、近期火災發生頻繁，請針對易發生火警處所、重要節點進行梳理加以防範，並加強防火宣導；另請消防局協助相關業務單位做好各項防災暨辦理防災演練。(建設處、消防局)
- 七、鑑於宜蘭南澳大橋斷橋事件，地區部分年代久遠之公共建設，請各主管單位對所轄管理部分或建物檢測梳理，防範改善，避免造成隱患。(各單位、工務處)
- 八、配合中央推動之國際郵輪跳島計畫，本縣停靠區規劃於新建通關大樓東側，對於旅客引導接駁至旅客服務中心之相關事宜，請觀光處、港務處儘速處理。(觀光處)
- 九、路平專案，除工務處與養工所依分工權責處理外；並請工務處擬定道路修復計畫，針對民眾反應相關路段，羅列優先順序，以讓鄉親對路平有感。(工務處)
- 十、跨域治理及多元溝通是未來趨勢，亦是本府施政重點，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後，對小金門生活、產業、交通等態樣轉變，可研議以公民對話方式與鄉親溝通，確保執行政策符合需求，透過公民對話模式凝聚共識並援引

為未來本府推動重大建設項目，請副縣長協助指導。(觀光處、建設處、環保局)

十一、針對參與地區婚喪喜慶及宗教慶典活動的妥適性及範圍，請民政處在兼顧輿情及政務推動下有效管理。(民政處)

十二、請民政處定期彙整 1999 鄉親反應的態樣、問題及鄉親不滿意處理的方式，提供各單位檢視改善，並請加強 1999 人員的電話服務及專業訓練。(民政處)

肆、散會。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 一、有關大膽島遊程因取消衍生申請退費之流程，雖已研訂縮短退款時程，惟仍過長，請觀光處、主計處以外來遊客心情思考再行研議加速縮短退款作業。（觀光處、主計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觀光處：

有關研議大膽島遊程退費流程，縮短退費時間乙節，秘書長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邀集本處及主計處初步研商後，規劃區分「散客」及「團客(旅行社)」兩部分辦理退費作業，其中散客部分採「現場隨辦隨退」方式受理退費申請，至於團客及無法臨櫃申請之散客部分，規劃採「表格填報」方式，並授權本處處長(或其代理人)決行後，移請主計部門開立「支出傳票」及出納辦理匯款作業，期將作業時程縮短至 7 天內，本方案相關具體作法預定於近日按行政程序陳核後，據以執行。

主計處：

刻正與觀光處研議中，擬將依其簽奉核准之最新作業流程，積極配合辦理，以加速縮短退款過程。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二、本府赴行政院爭取六案經費已納入院內每月列管追蹤，各單位應主動積極事先做好可行務實不浮編的需求規劃，確實依秘書長列管會議提示，把握好契機，持續聯繫及抓緊進度辦理。（衛生局、環保局、觀光處、建設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衛生局：

一、本縣建置腫瘤醫學癌症中心計畫案

1. 有關本案已依秘書長會議提示進行作業。經評估擬以太湖樓部分樓層裝修設置腫瘤醫學癌症中心。
2. 本局於 9 月 23 日函請金門醫院同意撥用太湖樓，由本局規畫籌設本案，惟該院於 10 月 2 日函復略以「太湖樓為公務使用中：1 樓聯合辦公室暨遠距會診室、2 樓教學研究中心暨圖書館、3 樓生殖中心使用、5 樓及 6 樓為醫護行政人員宿舍，故歉難同意撥用。」
3. 金門醫院並於 10 月 3 日函送「金門縣腫瘤醫學癌症中心計畫書」給本府及衛生福利部，初步規劃擬將舊醫療大樓拆除重建，地下一層為治療空間及停車場、1 樓為腫瘤醫學癌症中心、2 樓為長期照護、3 及 4 樓為一般病房、5 樓為產後照護空間；經費估新臺幣 6 億元(含工程建造費 5 億及醫療設備費 1 億)。惟計畫可行性不高、經費來源亦未列。
4. 為求周延評估規劃，臺北榮民總醫院腫瘤中心擬派專業人員至本縣協助評估該中心之醫事人力、空間規劃及設備購置等事宜，提供醫療專業意見。

二、有關「建請中央整合台灣醫學中心共同支援挹注金門醫院，提昇在地醫療照護量能及專科駐診、專科門診醫師，每人支援期間至少為期一個月」，相關需求已納入第九期(109-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計畫(IDS)」招標需求書內，本計畫已於 10 月 5 日由健保署上網公開招標。

環保局：

六案中有關提案三打造烈嶼成為低生態宜居亮點島嶼乙案，相關內容本局已納入「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草案)」中，該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由環保署轉陳行政院後，本局亦積極聯繫並就後續所提審查意見配合修正中。

觀光處：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1. 本縣港務處刻正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11-115 年)」，後續會將水下文資調查、環境影響評估及海岸開發計畫等計畫經費及辦理期程納入研擬，預計於 109 年 9 月底完成「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草案(111-115 年)」後，函送交通部航港局核備後據以辦理。
2. 為加速馬山建港期程，本府已研擬「金門國內商港港區(料羅、水頭、九宮、馬山)劃定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書，以利提前辦理國內商港建設前之港區範圍劃設(海域及陸域)，相關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1 日以府觀交字第 1080080760 號函送交通部航港局爭取納入「金門港埠建設計畫(106-110 年)」核定預算辦理，本案預計招標後 250 日曆天執行完成，預定 109 年 8 月提送交通部航港局核定。將請交通部航港局加速核定作業，俾能如期推動。
3. 另為有效控管推動計畫，本處將於計畫獲交通部航港局通過後，將自行設立期程檢核點，分別於期初、期中、期末、定稿等四個查驗點時程控管，以利爭取本案成果報告核定。
4. 檢附內控進度表一份。

建設處：

本案申請補助經費業已獲中央單位核定，未來將分年度執行。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三、為免社團申請補助發生重複補助狀況，請主計處研議透過電腦系統檢核，以有效檢核篩選。（主計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一、本處將就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會計資訊系統之 107 年度經費動支資訊，篩選相關補助計畫疑似重覆向本府提出申請之案件，供業務單位參考並提醒受補助單位。
- 二、爾後年度亦將於年度結束篩選是類案件，供業務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四、大陸船舶於本縣海域擱淺案件頻仍，造成海洋污染及生態破壞，請環保局研議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暨大陸沿岸城市討論相關合作處理機制。（環保局）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一)為預防海洋污染及強化海洋保育，本局提案透由交通部航港局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於廈門召開小三通金廈航線工作會議，向陸方海事及港口管理單位表達建立兩岸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及交流平台之急迫性；另請其協調對船舶加強宣導稽查廢棄油污回收及處理，以杜絕油污污染海洋環境。
- (二)本案將再擬具相關提案予本府大陸事務辦公室，轉知陸方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並透過各種交流管道持續加強推動雙方海洋污染防治及技術交流，以共同建立相關合作處理機制。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五、烈嶼交通船因歲修期間承載量不足，造成民怨多年重複發生，請觀光處督導車船處確實從管理層面檢討，提出配套措施。（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一) 遵示辦理。
- (二) 本處將於每月督導會議持續管控及不定時派員至現場督導，請車船處擬定避免影響大小金間機車運量之船舶定期維護計畫並預判機車運能不足時排定該處輪值表，以輪值方式派遣該處管理人員至水頭碼頭向民眾說明並安撫民眾焦躁情緒。
- (三) 檢附車船處針對臨時加班加班船說明如附件。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六、近期火災發生頻繁，請針對易發生火警處所、重要節點進行梳理加以防範，並加強防火宣導；另請消防局協助相關業務單位做好各項防災暨辦理防災演練。（建設處、消防局）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建設處：

- 一、配合縣長政見：「檢討改善街道巷弄空間利用情況，加速推動老舊城區更新修繕，以強化公共安全」，本處研擬「消防栓佈設」、「消防通道淨空」、「防救災道路開闢」、「都市更新」等四項策略，並於 10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邀請消防局、自來水廠、工務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指認應優先開闢防救災道路計三處，並配合於「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案」劃定防災策略地區，藉由提高基準容積，獎勵地主自主性辦理更新，預計於 108 年 11 月辦理公開展覽。
- 二、另為加速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提升建築物安全性，本處於 108 年 8 月 8 日公告「受理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提供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計畫之民眾得辦理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消防局：

- 一、本局各外勤分隊結合婦宣隊志工，針對轄內易發生火警處所、重要節點加強防火宣導及家戶訪視工作，向民眾宣導勿隨意引火燃燒及居家安全注意事項。
- 二、依據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及相關規定，本局各外勤分隊於受理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及成果時，可依場所需求派員前往辦理教育訓練；各類場所平日若有需要，亦可向本局申請派員前往防火宣導。
- 三、本局每年所函頒之「搶救不易地區及建築物等場所火災搶救措施執行計畫」中，皆明令轄區分隊應每年舉辦搶救演練，而外勤分隊每年亦落實演練。
- 四、本局逐年針對各類型不同場所（如醫院、高樓等），橫向整合各相關局處辦理大規模演習，提高民眾防災意識及自主防災能力。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七、鑑於宜蘭南澳大橋斷橋事件，地區部分年代久遠之公共建設，請各主管單位對所轄管理部分或建物檢測梳理，防範改善，避免造成隱患。（各單位、工務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工務處：

- (一)本縣所轄車行橋涵多屬小型跨溪河構造物(非屬易致災之大跨徑構造物)，並定期每 2 年辦理橋涵基本檢測作業，以了解本縣橋涵現況及將檢測結果登錄橋梁管理系統，前期檢測結果應維修之老舊破損橋涵單元則已由各權責單位配合各年度整建、改建、新建、修繕作業及委請鄉鎮公所配合年度案件進行修繕作業，經查目前「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TBMS2」中本縣尚無需緊急處置及高風險之列管橋涵。
- (二)另「108 年度金門縣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作業接續委託技術服務案」前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由川耘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558,000 元得標承攬，並已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完成簽約作業，刻由廠商提送工作計畫書審議，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底或 109 年初完成及提送橋涵檢測成果，並續行必要之修繕作業，以維用路人安全。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八、配合中央推動之國際郵輪跳島計畫，本縣停靠區規劃於新建通關大樓東側，對於旅客引導接駁至旅客服務中心之相關事宜，請觀光處、港務處儘速處理。（觀光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1. 本案經洽詢本次主辦單位「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得知，國際郵輪跳島計畫其首次停靠港口為基隆港，並於基隆港完成入境手續，後續於臺灣各港口辦理跳島旅遊時，已視同入境完成，故無需再辦理入境查驗手續，可由地區配合之旅行業者提供路上接駁，帶領國際跳島郵輪旅客遊覽本縣各景點。
2. 另於 108 年 10 月 7 日本處丁處長與基隆市政府交通處處長李綱交流國際郵輪跳島旅遊之心得，據悉本活動尚在規劃辦理，並預定由基隆港作為本次跳島旅遊之母港(出、入境港口)，辦理通關、檢疫、安檢等手續，接續申請國內跳島航線提供國際旅客便捷旅遊體驗。
3. 後續本縣港務處將持續改善建港推動計畫，配合中央推動國際郵輪跳島計畫，並爭取後續由金門進、出之目標，推動金門於國際郵輪市場展露崢嶸之願景。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九、路平專案，除工務處與養工所依分工權責處理外；並請工務處擬定道路修復計畫，針對民眾反應相關路段，羅列優先順序，以讓鄉親對路平有感。（工務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一)有關本縣路平專案 108~109 年預計辦理路段有珠水路、環島南路一段(小西門至昔果山)、烈嶼軍人公墓至東林候車亭道路、經武路(開瑄國小至瓊徑路口)、環島南路三段(開瑄國小至尚義三角圓環)、金山路、金港路、環島北路三段至高陽路(經斗門)、頂林路(和平廣場至古寧國小)、盤果路(伯玉路至桃園路)及瓊徑路(環島北路至小徑圓環)。
- (二)其中珠水路及環島南路一段預計於 108 底完成，烈嶼軍人公墓至東林候車亭道路計畫本月將辦理發包，預計於 109 年 4 月完成。
- (三)經武路(開瑄國小至瓊徑路口)、環島南路三段(開瑄國小至尚義三角圓環)、金山路、金港路、環島北路三段至高陽路(經斗門)及頂林路(和平廣場至古寧國小)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9 年初可辦理發包作業，其中金山路、金港路、環島北路三段至高陽路(經斗門)及頂林路(和平廣場至古寧國小)可於 109 年底完成，經武路(開瑄國小至瓊徑路口)及環島南路三段(開瑄國小至尚義三角圓環)預計於 110 年初完工。
- (四)盤果路(伯玉路至桃園路)及瓊徑路(環島北路至小徑圓環)將於 109 年啟案辦理設計作業，109 年底發包，預計 110 年中可完工。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十、跨域治理及多元溝通是未來趨勢，亦是本府施政重點，有關金門大橋通車後，對小金門生活、產業、交通等態樣轉變，可研議以公民對話方式與鄉親溝通，確保執行政策符合需求，透過公民對話模式凝聚共識並援引為未來本府推動重大建設項目，請副縣長協助指導。（觀光處、建設處、環保局）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觀光處：

- (一)大橋通車後規劃依縣長指示分為觀光產業及交通規劃 2 案，本處將廣邀國內具有經驗專業規劃公司或學界，以擴大規劃廠商來源，尋求最優廠商來金規劃。
- (二)現依 108 年 9 月 25 日低碳島會中所討論相關方向修正招標文件，經聯繫高師大校長吳連賞博士請益有關公民咖啡館由下而上決策模式相關經驗並獲吳博士同意協助，預計將至小金門每月辦理 1 場次居民說明會共同研討凝聚相關共識，相關決議將落實於後續審查會中規劃，確保本縣相關重大項目於規劃時即納入居民需求，透過腦力激盪及相關意見整合成居民所期盼之重大建設。

建設處：

建設處業於今(108)年 8 月辦理「金門縣烈嶼鄉地方產業推廣發展計畫案」之期末審查會，刻正依烈嶼鄉公所出席委員於會中發表之地方建議，規劃符合地方需求的產業輔導計畫，包括建立由鄉公所後續全權掌控資訊更新的官網，並預建購物車功能，輔以上架符合烈嶼形象之商品，並設有景點推薦及規劃功能頁面，以期用「及時、全面、正確」的商品及景點資訊，吸引消費者赴烈嶼遊玩。

環保局：

有關大橋通車前後烈嶼鄉電動機車推動政策之溝通，本局已於大橋工作小組討論後，協助設計問卷予烈嶼鄉公所，後續將先行透過該方式，由公所派員進行調查及資料彙整後，本局再據以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十一、針對參與地區婚喪喜慶及宗教慶典活動的妥適性及範圍，請民政處在兼顧輿情及政務推動下有效管理。（民政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本處除將加強簡訊通知，並逐一電請請各機關參加人員如不克參加，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並按祭禮地點，分別指派人員到場與祭，確保各場參加之人數。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

指示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

製表日期：108 年 10 月 16 日

指示內容：

十二、請民政處定期彙整 1999 鄉親反應的態樣、問題及鄉親不滿意處理的方式，提供各單位檢視改善，並請加強 1999 人員的電話服務及專業訓練。（民政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一、有關鄉親反應 1999 陳情及派工案件，於每月底統計完成後，依民眾陳情反應各類別，製成分析表，發送本府各單位參考。
- 二、經各單位回復民眾案件辦理完成後，話務中心將電話回復辦理情形，並同步進行滿意度調查，彙整後提供各單位檢視改善之參考。
- 三、為深入探查民困，由話務中心按月提供同一事件經二次反映鄉親之資料，彙整分析後，移請本府親民服務中心進行後續處理。
- 四、為提昇話務人員服務態度，本府業於本(108)年 4 月 19 日辦理「客訴處理製造雙贏」，另並不定期舉行電話禮貌測試及相關公務禮儀講習訓練等課程，以精進 1999 話務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